

#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0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预案披露，部分交易对手方之关联方及其合作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负债合计 15,021.28 万元（其中本金 11,721.15 万元、按约定利率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3,300.13 万元），本次重组拟将上述债务用于抵消公司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具体处理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相关交易对手方将上述债务分别转移到自身名下；上述债务转移完毕后，由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受让相关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自公司受让前述全部债务之日（即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视为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手方支付完毕与受让的全部债务同等金额的收购价款。请你公司：

（1）结合价款支付的具体安排，说明如何控制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2）结合拟采用的评估方法，说明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安排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如是，说明具体影响情况。

2.重组预案披露，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股份发行事宜的，交易对方应以不少于 5,000 万元的额度，以不低于届时发行价格的底价进行询价，具体的询价结果、认购价格等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请你公司：

(1)说明交易对方拟参与公司后续发行股份询价事宜，是否构成交易对方的自愿性承诺；

(2)说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偿还问题 1 所述相关债务，如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与后续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认购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后续发行股份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3.重组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73.60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71,680 万元，增值率 310.22%，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可比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和市盈率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带来的商誉金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重组预案披露，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作方拟共同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3% 股权，其中公司合作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即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8% 至 93% 股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拟与公司共同收购的合作方与公司、本次交易涉

及各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在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

5. 重组预案披露,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8%至 93%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46,294.40 万元至 63,314.40 万元,交易对价共分四期支付,涉及金额总计 63,314.4 万元,即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93%股权的暂定交易作价。其中第一期支付 27,000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098.08 万元、净资产 24,251.1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水平、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计划、本次自筹资金的融资成本等,说明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及其成本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或重大财务负担,如是,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 说明自筹资金的融资对象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收购股权比例低于 93%时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法或调整原则。

6. 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并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供热业务资产。请你公司:

(1) 说明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供热业务资产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将受托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若受托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供热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7. 重组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热源主要来自工业余热,按实际使用热量结算,该热量结算价格一般参考政府指导定价;标的公司对供暖价格不具备定价权,政府对供暖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请你公司:

(1)说明政府对未来热源价格或供暖价格的政策性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敏感性分析结果;

(2)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如有)、会计处理以及占净利润的比重。

8. 重组预案披露,协议签署后3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之一北京润华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华国泰”)支付本次收购的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法签署的,或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未能正式生效的,交易对方有权没收定金,本协议终止。请你公司:

(1)说明根据相关协议,除润华国泰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法签署或签署后未能正式生效的,润华国泰是否应当退还交易定金;

(2)因“非交易对方原因”既包括上市公司原因,也包括其他非上市公司原因和不可抗力事项,请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是否就其他非上市公司原因和不可抗力事项约定违约责任,如否,说明前述条款设置让上市公司承担全部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的合法、

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